

訴 願 人 ○○○即○○○建築師事務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6004984 號函、10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017685 號函及 115 年 1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53031766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建築師法第 39 條規定：「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一、建築師公會章程。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五、提議、決議事項。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

二、案外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系爭公會）係以本市為其組織區域之職業團體（即社團），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作成改選第 16 屆理監事等決議。嗣案外人○○○等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次會員大會決議。經臺北地院以 101 年度訴字第 1575 號判決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應予撤銷。系爭公會不服，提起上訴。遞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2 年度上字第 17 號、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3 號判決上訴駁回。

三、系爭公會召開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作成改選第 17 屆理監事，選舉○○為理事長、○○○、○○○為副理事長、○○○等 8 人為常務理事、○○○及○○○為常務監事等決議。嗣案外人○○○等人以系爭公會第 1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作成改選第 16 屆理監事等決議，業經法院確定判決應予撤銷在案，故第 16 屆理事會召開第 1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所作成改選第 17 屆理監事等決議亦為無效為由，向臺北地院提起訴訟，請求確認第 17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並以為避免無召集權之第 17 屆理監事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等為由，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略以，○○○、○○○、○○○及○○○於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系爭公會第 17 屆副理事長及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之職權；○○○等人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經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略以，○○○等人已舉證釋明該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原因，衡酌該件處分所防免之損害大於○○○等人因此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且難認將造成其等經濟上之損害，尚無命○○○等人提供擔保之必要，准依○○○等人所請，命於該案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第 17 屆副理事長及理事職權，○○○不得行使第 17 屆常務理事及理事職權，○○○及○○○不得行使第 17 屆常務監事及監事職權，另○○○等人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

四、嗣○○○等人不服臺北地院 107 年度全字第 11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高等法院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年度抗字第 720 號裁定略以，倘由未經合法選任之第 17 屆理事會召集第 18 屆會員大會，並改選第 18 屆理監事，關於理監事當選無效之瑕疵勢將延續，致系爭公會理監事之合法性長期陷於不安狀態。是○○○等人聲請○○○等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即有其必要性，應予准許，惟命○○○等人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即已達避免系爭公會理監事身分持續處於不安狀態之目的，為避免系爭公會會務陷於無法順利運作之窘境，損及有賴系爭公會提供專業服務之第三人及系爭公會會員之權益等情，關於聲請○○○等 4 人不得行使第 17 屆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監事職權部分，不應准許；另關於聲請○○○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部分，已為○○○不得行使系爭公會第 17 屆理事長及理事職權之他案法院裁定內容所涵蓋，亦不應准許。是原裁定除關於命○○○等人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部分抗告駁回，其餘均廢棄在案。

五、其間，系爭公會因第 17 屆理監事任期即將屆滿，惟依前開臺北地院裁定不得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系爭公會以 107 年 6 月 5 日 107 (十七) 會字第 11

9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釋示，於新任理監事未依法產生前，得否由原任理監事繼續行使職權至新任理監事依法產生為止；經社會局以 107 年 6 月 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76004984 號函（下稱 107 年 6 月 8 日函）復略以，依內政部 70 年 5 月 12 日、76 年 5 月 23 日函釋意旨，系爭公會於新任理監事未依法產生前，由原任理監事繼續行使職權，尚與上開函釋意旨無違，敬供參酌。訴願人不服社會局 107 年 6 月 8 日函等，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作成 114 年 3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13608667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六、其間，系爭公會以 109 年 2 月 4 日 109（十七）會字第 0272 號函詢社會局系爭公會召集第 17 屆 109 年度會員大會之合法性，經社會局以 10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93017685 號函（下稱 109 年 2 月 11 日函）復略以，系爭公會於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同意由副理事長○○○為法定代理人，爰其自得召開會員大會。訴願人不服社會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函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作成 109 年 12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2155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七、嗣訴願人以 115 年 1 月 22 日函請社會局提示系爭公會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以證明其真實存在，並抗議系爭公會第 17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違法繼續行使職權。經社會局以 115 年 1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53031766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下稱 115 年 1 月 30 日回復表）回復略以：「……有關您函請本局提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一事……公會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17 屆會員大會並選舉第 17 屆理事、監事，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本局，嗣本局依建築師法第 39 條規定轉報內政部，復經內政部核備選舉結果在案。至您抗議公會第 17 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違法行使職權乙情，查公會與第 17 屆理事、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相關訴訟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以上敬供參酌。……」其間，訴願人不服社會局 107 年 6 月 8 日函，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12 月 24 日、115 年 1 月 5 日、1 月 7 日、1 月 13 日、1 月 20 日、1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115 年 1 月 27 日追加不服社會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函，同年 2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115 年 2 月 6 日追加不服社會局 115 年 1 月 30 日回復表，2 月 10 日、2 月 23 日、2 月 26 日、3 月 9 日、3 月 30 日、4 月 1 日、4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

八、關於社會局 107 年 6 月 8 日函及 109 年 2 月 11 日函部分：

查本件訴願人對社會局 107 年 6 月 8 日函不服，前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114 年 3 月 5 日府訴一字第 113608667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另查訴願人對社會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函不服，前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109 年 12 月 8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2155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則訴願人就該 2 函復提起本件訴願，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九、關於社會局 115 年 1 月 30 日回復表部分：

查社會局 115 年 1 月 30 日回復表，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回復說明，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十、另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本件訴願既不合法，自無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十一、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